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1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73号。

负责人：曾荣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殷旭东，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文斌，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袁世胜，男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的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413号执行证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0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袁世胜名下的银行存款109489.6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اسمى بىنۇمىنىڭ قىزى بىنۇمىنىڭ قىزى بىنۇمىنىڭ قىزى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景燕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
书记员 雷俊